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3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康育嘉地政士即洪慶田之遺產管理人

一、債務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洪慶田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9,614元，及自民國91年3月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